

江西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

江西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印发《江西省 地质勘查和地质灾害防治项目申报指南 (2025年版)》的通知

各设区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各地质勘查单位：

为进一步提高我省矿产资源保障能力和地质灾害防治水平，扎实推进新一轮找矿突破战略行动和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我厅编制了《江西省地质勘查和地质灾害防治项目申报指南（2025年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做好地质勘查和地质灾害防治项目立项申报工作。

联系人及电话：

省自然资源厅地勘处（地灾防治） 张绍聪 0791-86717120

省自然资源厅地勘处（地质勘查） 赖 飞 0791-86717090

省矿产资源保障服务中心 詹天卫 0791-86717323

江西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

2025年1月6日

江西省地质勘查和地质灾害防治项目申报指南

(2025 年版)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关于能源资源安全和防灾减灾的重要要求，深入开展全省新一轮找矿突破战略行动和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全力服务全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进一步提高全省矿产资源保障能力和地质灾害防治水平，加强财政支持的地质勘查和地质灾害防治项目库建设，根据《江西省省级自然资源保护与利用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赣财资环〔2022〕29号）、《江西省财政出资地质勘查项目管理办法》（赣自然资规〔2022〕2号）、《江西省地质灾害防治项目管理办法》（赣自然资字〔2022〕31号）等有关要求，制定本指南。

一、项目支持范围

（一）地质勘查类项目

地质勘查类项目重点支持《江西省战略性矿产找矿行动实施方案(2021-2035年)》《江西省地质勘查规划(2021-2025年)》《江西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要求部署开展的矿产勘查、地质调查和地质科研项目。

1. 矿产勘查项目。原则上为部级或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批权限的矿种，重点支持离子型重稀土、钨、锂、铜、金、铌钽、钼、锡、锑、钒、铀、铁、晶质石墨、普通萤石等战略性矿产以及制造业重点产业链现代化建设“1269”行动计划所需的矿种，同时兼顾地方经济建设迫切需求的勘查项目。

2. 地质调查项目。重点支持我省具有找矿潜力地区的 1: 5 万矿产地质调查（按图幅）以及重要成矿区带、重要矿集区和找矿远景区的战略性矿产资源调查评价（不按图幅），为战略性矿产勘查优选工作靶区和勘查区块。

3. 地质科研项目。重点支持与我省战略性矿产和紧缺矿产勘查开发利用密切相关的找矿理论、方法研究和技术攻关，推动和促进矿产资源综合勘查综合评价。

（二）地质灾害防治类项目

1. 重要地质灾害工程治理项目。支持对自然因素引起的、稳定性较差、直接威胁人员 30 人以上（含本数，下同）或威胁财产 500 万元以上的地质灾害隐患实施工程治理；对重点防治区内危害较大、风险较高的地质灾害隐患集中采取简易治理或易地搬迁措施为主，开展综合防治，减轻区内地质灾害风险；优先支持对威胁集镇、学校、公立医院、易地扶贫集中安置点的地质灾害隐患点及中型以上地质灾害隐患点开展工程治理。

2. 重要地质灾害排危除险项目。针对自然因素引起、近两年新发生（含复发）、直接威胁人员 30 人以上或财产 500 万元以上地质灾害，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先行立项并投入资金实施应急处置措施，且已完成交工验收、财务结算审核、隐患点核销等程序的项目。

3. 地质灾害避险搬迁项目。由自然因素引起、直接威胁人员 30 人以上或财产 500 万元以上、不具备施工条件或治理成本

高的地质灾害隐患点，开展整体避险移民搬迁，从源头上消除威胁对象。

4. 地质灾害基层防灾能力建设项目。支持地质灾害易发的山地丘陵县（市、区），按照“预防为主、综合防治”原则，开展地质灾害“隐患点+风险区”双控体系建设。支持设区市基层防灾能力建设。

5. 地质灾害调查研究项目。支持地质灾害群专结合监测预警点进行运行维护和质量评价、地质灾害防治技术研究等。

二、项目申报条件

（一）地质勘查类项目

1. 矿产勘查项目应符合现行国土空间管控要求，市场前景好、资源潜力大、成果转化快的项目优先；地质调查项目应重点围绕战略性矿产开展调查评价，为矿产勘查提供优质的找矿靶区或勘查区块；地质科研项目应具有针对性，能够有效解决制约战略性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的重大理论或关键技术问题，切实提高战略性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水平。

2. 新立和续作项目工作周期原则上均为 1 年。申请续作应符合往年实施成效较好且已取得重要进展或有新认识、新发现，主要实物工作量完成率 $\geq 75\%$ ，并由现场监审和项目总监签字同意等条件。

3. 申报的项目既要考虑预期成果的有效性和项目实施的可行性，也要考虑技术上的科学性和经济上的合理性，确保立项依

据充分、目标任务明确、技术思路清晰、实施方案可行、经费预算合理、组织管理与质量保证措施有力。

（二）地质灾害防治类项目

1. 项目关联的地质灾害隐患点应已纳入“江西省地质灾害业务支撑平台”进行动态管理，否则不予受理。

2. 申报单位应认真开展项目前期立项论证调查，充分征求受威胁群众意愿，确保项目具备实施条件，方案（设计）及投资科学合理。非调查研究类项目应通过各设区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的初步论证。

3. 申报项目应符合《江西省地质灾害防治条例》《江西省自然资源领域省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江西省地质灾害防治项目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

三、项目申报主体要求

（一）地质勘查类项目

申报主体为省内具有相应技术实力，承担过中央或地方财政出资的相应类型项目、上一年度未被全国地质勘查行业监管服务平台纳入异常名录或黑名单，未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事业单位或科研机构。其中地质调查和地质科研项目允许不超过三家单位联合申报。

（二）地质灾害防治类项目

市级地质灾害基层防灾能力建设申报主体为各设区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其他按行政区域开展的项目申报主体为县级以上

人民政府；不按行政区域开展的地质灾害调查研究项目申报主体为省内具有相应技术实力的事业单位，要求近三年承担的中央或省级财政出资的相应类型项目绩效评价为中等以上、无诚信不良记录、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允许不超过三家单位联合申报。

四、申报材料编制及报送要求

（一）地质勘查类项目

1. 项目申报材料按照《江西省财政出资地质勘查项目管理办法》（赣自然资规〔2022〕2号）、《江西省财政出资地质勘查项目立项论证办法》《江西省财政出资地质勘查项目概（预）算编制与审查办法》以及本指南等有关要求编制，同时使用“江西省财政出资地质勘查项目报盘软件”制作报盘文件。

2. 矿产勘查项目经费概算编制执行《中央地质勘查基金项目预算标准》（2011年版）及相关行业标准。地质调查项目、地质科研项目经费概算执行《地质调查项目预算标准（2020年试用）》及相关行业标准编制。无预算标准的按照市场价格据实测算并提供相关依据。经费概算应同时编制费用归集表和明细表。

3. 申报材料应由申报单位正式行文上报（详见附件1），申报前经本单位初审并附初审意见书，同时报送纸质材料一式四份及电子文档一份。其中新立项目A、B卷分别装订成册，A卷内出现申报单位或具体工作人员信息的视作无效（A卷为立项申请书，B卷按申请公文、项目概况表、初审意见书及资信证明相关材料顺序装订）。

（二）地质灾害防治类项目

1. 申报材料包括项目申报文件（详见附件 2）、年度地质灾害综合防治实施方案及各子项目方案设计（工作报告、实施方案）、地方人民政府承诺投入资金佐证材料、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成熟度佐证材料等，通过项目在线监管平台进行网上申报，上传项目相关材料、关联地质灾害隐患点后提交审核，未通过网上审核的项目不予受理。

2. 按行政区开展的项目（由省自然资源厅直接立项的调查研究等项目除外），要以设区市为单元编写年度地质灾害综合防治实施方案（详见附件 3）。

3. 申报项目应按照《江西省地质灾害防治项目管理办法》等有关要求提供相关材料，其中申报材料及项目资料按照“江西省地质灾害防治项目论证细则”编写，综合防治项目勘查报告中应以重点防治区为底图，编制拟治理隐患点分布图，项目经费概算按照《江西省地质灾害防治项目概决算编制与审查细则》编制。项目要扎实开展实施条件调查，如实反映群众实施意愿，并严格按照《江西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地质灾害综合防治项目申报有关工作的通知》（赣自然资办函〔2023〕289 号）要求编制项目成熟度佐证材料。调查研究项目由申报单位编写可行性报告（详见附件 4），通过省自然资源厅组织的可行性论证后再编写项目设计书。

4. 单项地质灾害工程治理项目原则上总投资不高于 500 万

元；重点防治区开展的地质灾害综合防治项目原则上总投资不高于 300 万元；避险搬迁项目原则上每户补助标准（折算）不高于 15 万元。

五、申报材料受理与审查

1. 地质勘查项目实行日常申报、分批审查制度，由省自然资源厅组织专家分批进行论证审查。立项论证审查按照《江西省财政出资地质勘查项目立项论证办法》《江西省财政出资地质勘查项目概（预）算编制与审查办法》有关要求执行。

2. 地质灾害防治项目实施动态化管理，申报窗口全年开放，各地有符合《指南》要求的成熟项目，可随时提出项目入库申请，省自然资源厅适时对申请入库项目进行论证审查。

拟申请下一年度实施的地质勘查和地质灾害防治项目，原则上应于 4 月 30 日前将项目申报材料报送至省自然资源厅。

附件：1. 关于省级财政出资地质勘查项目立项的申请（格式）

2. 关于申报地质灾害防治项目的请示（格式）

3. 地质灾害综合防治实施方案编写提纲

4. 地质灾害调查研究项目可行性报告编写提纲

附件 1

关于省级财政出资地质勘查项目立项的申请 (格式)

省自然资源厅：

根据《江西省地质勘查和地质灾害防治项目申报指南（2025年版）》及有关要求，我单位拟申报省级财政出资地质勘查项目《江西省××县（市、区）××（特征地名）××（矿种）××（工作程度）》，请予支持。

- 附件：1. 申报项目概况表（新立或续作）
2. 立项申请书及单位初审意见书
3. 申报单位法人证书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关于申报地质灾害防治项目的请示

(格式)

省自然资源厅：

根据《江西省地质勘查和地质灾害防治项目申报指南（2025年版）》及有关要求，我市组织专家对各地提交的项目进行了可行性论证工作，现将通过专家论证的地质灾害防治项目随文呈报，请予支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附件：地质灾害防治类项目汇总表

单位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江西省××市××年度地质灾害综合防治 实施方案编写提纲

实施方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加盖公章）

编制单位：××单位（加盖公章）

编写人员：

总工程师：

单位法人：

一、基本情况

(一)地质灾害现状。简要阐述区域地质环境背景、自然地理、地质灾害发育现状等。发育现状包括地质灾害分布、种类、规模、灾情等。

(二)防治形势及需求。实施方案针对要实施的工程项目，明确方案的形势与需求。

(三)已经有工作开展情况。以往工作情况及取得的成效等。

二、指导思想与基本原则

(一)指导思想。

(二)基本原则。

三、目标任务

总体目标是通过方案实施取得的防灾、减灾效果，实现的绩效目标；并对实施方案中工程项目的类型（地质灾害调查评价、监测预警、综合治理、综合防治体系建设）、数量、项目任务及绩效目标进行阐述。

根据实施方案的实施周期，编制年度进度计划，明确各工程项目年度具体工作任务及考核绩效指标，填写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四、工作部署

阐述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部署原则和具体项目部署方案，包括实施方案的总体思路、进度安排等。方案中的工程项目列出项目清单，并编制项目工作计划、工程组织、工作部署、进度安排等。

五、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

(一)投资估算

包括估算依据、取费标准、投资费用构成、估算结果等。按工程项目进行投资估算，并进行汇总。

（二）资金筹措

包括资金筹措来源及规模，资金来源包括中央、地方、企业和社会等资金，并具体给出工程项目各类资金的使用情况。

六、保障措施

保障实施方案顺利实施和取得成效的组织、管理、经费、制度等措施。

七、效益评估

（一）社会效益评价。

（二）经济效益评价。

（三）生态环境效益评价。

附件：1.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 项目清单

附件 4

地质灾害调查研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写提纲

一、概况（包括项目名称、起止时间、申报依据等）

二、项目的背景和意义

1. 项目相关技术国内外研究现状、发展趋势。

2. 项目实施意义。

三、目标任务及项目可行性

1. 项目总体目标及主要研究内容

2. 项目可行性（技术、人才、合作、组织、管理、装备等）

四、技术路线和技术方法

项目总体技术路线和技术方法，说明项目的主要技术特点和创新点，关键技术内容，可能取得的知识产权分析。

五、工作部署

1. 总体部署

2. 分年度工作方案

3. 主要实物工作量

六、预期成果（包括年度成果、最终成果）

七、经费概算（按总概算和年度概算分别编制）

八、设备使用和购置计划

九、绩效目标（按年度分别编制绩效目标和总绩效目标）

十、效益及风险分析（含项目技术、经济及社会效益、风险

分析等)

十一、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十二、有关附件

1. 前期科研成果的证明材料。
2. 项目相关技术领域的专利检索、查新报告等材料。
3. 落实的项目合作开发、联合攻关协议等证明材料。
4. 项目绩效评价考核表。
5. 与项目相关的其它证明材料或文件等